

#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17)苏0509破11-15号

2017年4月11日，本院分别受理对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、钜诚纺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分别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2017年7月31日，本院根据上述五家企业管理人的申请，裁定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、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、钜诚纺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、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巨诚系企业）合并破产清算。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、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巨信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市鸣远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、苏州欧腾纺织有限公司、吴江瑞安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9月18日前向管理人（办公地址：苏州

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；通讯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1幢901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，邮政编码：215021；联系人：诸葛文章，联系电话：18136774624，传真号码：0512-67672900）申报债权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巨诚系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9月28日9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第一法庭（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788号）召开，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，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如系自然人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

